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廖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689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24日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1	本金					163,648

(續上頁)

01

	利息	163,648	113年7月15日	113年11月24日	16	9,540.9
	違約金	(400+500+600)				1,500
總計						174,689